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货物类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图书馆采购图书管理系统及图书馆服务平台

项目编号：**[230001]SC[CS]20240555**

第一章磋商邀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哈尔滨医科大学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图书馆采购图书管理系统及图书馆服务平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图书馆采购图书管理系统及图书馆服务平台

批准文件编号：黑政采计划[2024]26148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SC[CS]20240555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货物	1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合同包1（货物）：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的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远程”模式进行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开启当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解密。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解密。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响应的情况发生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响应失败，建议供应商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评审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启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王丽阳 联系方式：0451-85975685

采购单位联系人：郭昊男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86623280

六.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线上递交材料：

质疑联系人：郭昊男 电话：86623280

备注：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针对采购需求以外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质疑答复工作。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应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经办人：李古丽 电话 0451-85975726

备注：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七.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八.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30-6号

联系人：王丽阳

联系电话：0451-85975685 或0451-85975649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哈尔滨医科大学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157号

联系人：郭昊男

联系电话：8662328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货物）：综合评分法
7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同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9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成交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	不收取。

1 5	电子招投标	<p>各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请自行留存。</p> <p>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了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响应无效处理。</p> <p>(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 6	电子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1 7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p>
1 8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1 9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货物):总价</p>
2 0	投标有效期	<p>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p>
2 1	其他	

2	项目兼投兼中	兼投兼中： -
2	规则	

二、响应须知

1.响应方式

1.1响应方式采用网上响应，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盖章、加密和解密 (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CA在线办理) 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查看响应状况。通过应标管理- 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响应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响应,以主体方名义缴纳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进行通知。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响应文件必须按文件内容编制目录、页码，并在各项评审内容应答位置做标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证明材料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起编排页码并在应答位置做标记。

2.响应报价

- 2.1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2.2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 2.3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 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投标有效期

-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响应的概不负责。

6.样品（演示）

6.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评审结束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解密、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解密程序

1.1供应商在设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解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3备注说明：

1.3.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解密时供应商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1.3.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响应。

1.3.3供应商对解密过程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远程开标大厅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成交通知书发放

4.1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需求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除采购需求以外的询问。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5.1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2.5.2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3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5事实依据；

2.5.6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供应商首次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6.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未能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

2.6.2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6.3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2.6.4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2.6.5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2.6.6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2.7.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7.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7.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2.9.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9.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2.9.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2.9.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1. 调整政府采购首付款制度为按合同约定的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按执行进度支付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_____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收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

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收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图书馆采购图书管理系统及图书馆服务平台

合同包1（货物）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157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验收要求	1期：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标准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图书馆服务平台	项	1.00	68,000.00	68,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仪器仪表	馆员工作站	套	2.00	15,000.00	3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门、门槛	图书馆防盗安全门	个	4.00	13,000.00	5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其他仪器仪表	触摸查询机	个	2.00	15,000.00	3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其他仪器仪表	自助借还机	个	2.00	30,000.00	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其他仪器仪表	盘点车	个	2.00	30,000.00	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附表一：图书馆服务平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图书管理系统总体要求：</p> <p>1.支撑平台要求： 投标方提供的平台和系统均要求采用B/S结构，可运行于Unix、Linux、Windows等高安全性操作系统。</p> <p>2.系统架构要求： 系统应使用微服务分布式架构。应提供服务治理模块管理各微服务模块，提供服务间的相互发现和故障转移。系统应可通过添加硬件设施的方式实现系统的扩容，可提供模块访问的负载均衡。</p> <p>3.兼容性要求： 系统必须兼容Google、火狐等主流浏览器，且提供浏览器兼容清单；电脑端支持常用终端设备PC（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p> <p>4.移动端标准：提供移动端APP客户端，移动端APP应用支持安卓、IOS。</p> <p>5.系统性能要求：</p> <p>（1）系统运行支持至少100万级注册用户量。</p> <p>（2）系统保证7×24小时运行。</p> <p>（3）支持负载均衡、可扩展性强。</p> <p>6.系统扩展性要求：</p> <p>（1）支持与单位数据平台进行交互的功能。</p> <p>（2）系统完全采用模块化的设计框架，具有灵活方便的添加新模块和变更模块的功能。</p> <p>（3）支持开放的开发者平台服务。</p> <p>7.系统可靠性要求： 系统设计满足高可靠性要求，有良好的灾难恢复机制，配合提供的自动化运维和人工响应，保证运行安全可靠，避免系统出现性能瓶颈和由于系统崩溃造成的数据丢失。</p>
2	<p>图书馆服务平台总体要求： 内含微服务管理、中央知识库、纸电一体化管理、数据中心。</p>
3	<p>微服务管理： 微服务思想解决图书馆平台封闭、数据孤立、应用分散的问题，帮助图书馆高效自主的进行图书馆智慧化建设，实现图书馆用户统一管理、应用统一管理、终端统一管理。内需包含用户管理、应用管理、终端管理。</p>
4	<p>用户管理需要包含的模块名称及技术参数要求：</p> <p>1.统一身份认证模块： 提供多个系统的统一角色管理、统一用户管理和统一授权访问。对学校的组织、用户、角色等信息进行统一管理。</p> <p>2.用户管理模块： （1）支持增、删、查、改读者、工作人员信息，支持批量修改用户信息；</p> <p>（2）支持停用工作人员，停用后将失去登录权限。</p> <p>（3）可以自定义工作人员角色、工作台。一个用户支持指定多角色，分配多工作台</p> <p>（4）手机号做脱敏处理</p> <p>（5）支持在新建新工作人员时，使用老用户参数配置文件覆盖新工作人员的个人参</p> <p>3.角色管理模块： （1）支持单位根据自身需求增、删、改、查角色</p> <p>（2）每个角色支持单独管理角色对应的菜单访问权限与功能权限。</p> <p>（3）一个用户支持多个角色。</p> <p>（4）支持复制新增角色</p> <p>4.组织架构模块： （1）支持针对不同场景，创建多套组织架构</p> <p>（2）支持通过手动单个添加和批量导入的方式建设组织架构，组织架构支持多级架构</p> <p>（3）每个组织架构部门支持自定义部门名称、增删改部门下成员、设置部门主管。</p> <p>（4）支持按部门管理，部门主管仅能管理自己所负责的部门用户。</p>

5	<p>应用管理技术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后台功能支持按照分类、角色、标签三种方式管理应用2.支持学校管理员自主从应用中心添加单位应用，并为应用设置应用管理员。指定应用所属分类，并对分类进行编辑、删除、上/下移动操作；支持对应用进行跨分类拖拽排序。3.对应用及分类的调整，实时同步到移动端和pc端个人空间。4.在微服务平台管理后台，支持一站自动登录各个应用后台。5.可以针对不同角色指定不同应用使用、管理权限。6.可以为应用设置标签，方便后台人员查找管理。7.系统提供第三方应用对接接口，供第三方应用进行接入。8.多种应用引擎支持制作单位个性化应用。包括预约引擎、表单引擎、审批引擎、网页引擎、图表引擎、采集引擎、资讯引擎等。9.支持通过url的方式添加自建应用。支持自定义应用的名称、图标、应用详情、应用截图、应用的移动端链接地址、pc端链接地址、后台地址、统计展示页地址、门户对接地址。
---	--

6

终端管理应包含移动端管理、大数据屏管理、个人空间管理、微信端管理。 **1.移动端管理：**（1）支持按角色给不同的用户配置不同的移动端页面

（2）支持编辑每个移动端页面的显示名称、邀请码、是否允许通过输入邀请码加单位

（3）支持一键复制页面链接

（4）提供3种页面模板供单位选择使用：

简洁版模板：支持用户自定义轮播图内容、链接、排序。支持配置搜索条特性。基础版模板：支持用户自定义轮播图内容、链接、排序；支持用户自定义添加重要应用到首页；支持设置进入二级页面的按钮的图标、名称；支持设置一级页面中瀑布流推荐的内容，可选择使用系统推荐或自定义推荐，自定义推荐支持设置推荐分类和每个分类下的具体推荐内容，支持设置推荐内容固定排序或随机排序。自定义版模板：采用拖拽样式模块配置页面的模式，提供多种页面布局样式，支持管理员自由拖拽组合页面布局，并填充内容。提供 轮播图、搜索、多图列表、推荐、二级页面按钮 五种展示型应用供单位选择使用。轮播图支持自定义轮播图内容、链接、排序。多图列表支持编辑展示样式、内容。推荐支持选择使用系统推荐或自定义推荐，自定义推荐支持设置推荐分类和每个分类下的具体推荐内容，支持设置推荐内容固定排序或随机排序。进入二级页面的按钮支持设置图标、名称。 **2.大数据屏管理：**（1）支持自定义配置 $\geq 1920*1080$ 分辨率大数据显示屏；可以为一个平台设置多个大数据展示屏；每一个大数据展示屏可以设置多个页面。

（2）在对每一个大数据屏配置时，可以对页面进行拖拽排序，可以设置页面跳转时间；

（3）平台应提供默认数据模块，可以直接选择其中需要的模块进行展示，支持用户自定义添加模块。

（4）配置页面上可以展示每个模块的宽高属性，支持设置辅助线对齐模块，达到更好的展示效果。

（5）支持更换、恢复页面的背景图，背景图为本地图片，jpg/png格式均可；平台提供默认版面，用户可以点击一键生成或一键删除版面按钮，方便用户排版。

（6）画布区域可以对模块进行设置，模块支持样式、位置、尺寸、数据管理等功能。

（7）提供高级设置，用户可以对接自定义模块进入大数据展示屏。 **3.个人空间管理：**（1）支持按角色给不同用户配置不同的个人空间页面

（2）支持配置空间样式，空间样式可选择模版或者根据需求自定义样式

（3）支持自定义个人空间左侧菜单。平台提供 ≥ 15 个系统菜单，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显示或隐藏。支持管理员新建左侧菜单，配置名称、图标、打开方式。自建的左侧菜单内容支持添加单个应用页面、多应用入口、挂接url和自定义网页（门户）添加的多应用菜单，根据不同角色权限展示应用。 **4.微信端管理：**（1）支持三种微信对接方式：消息推送到消息推送到单位公众号（仅支持服务号）、应用挂接到单位公众号菜单上

（2）应用挂接到单位公众号上，支持两种挂接形式：单独挂接某个应用；把多个应用集合到一个页面上挂接。

（3）系统提供应用挂接公众号的服务，应用可根据系统提供的规则在公众号上获取用户的账号信息。

（4）多个应用集合页支持 ≥ 4 种模板供单位选择使用：

①极简版模板：支持用户自定义轮播图内容、链接、排序。支持用户拖拽应用进集合页。

②书画版模板：采用拖拽样式模块配置页面的模式，支持用户自定义轮播图内容、链接、排序；支持用户上传图片进行模板美化。

③九宫格模板：支持用户自定义轮播图内容、链接、排序。支持用户拖拽应用进集合页。支持用户设置页面背景、应用名字体颜色。

④自定义模板：采用拖拽样式模块配置页面的模式，提供 ≥ 7 种页面布局样式，支持管理员自由拖拽组合页面布局，并填充内容。轮播图支持自定义轮播图内容、链接、排序。

7	<p>中央知识库技术参数要求： 1.须采用由统一维护的中央知识库为元数据共享中心，通过自主挂接标记本馆数据库的方式，快速生成本馆电子资源目录；充分利用共享理念，减少图书馆对接获取及维护更新数据库元数据的工作量和成本。</p> <p>2.中央知识库包含图书、期刊等基于订购层级的多种文献类型资源库≥1000个，资源包≥1400余个，其中含期刊≥16万种。</p> <p>3.中央知识库支持按资源库或库下的资源包进行挂接配置、订购管理本馆电子资源。支持按资源库别名、缩写等方式检索；支持按生产商、语种、学科分类、收录资料类型等聚类条件导航筛选资源库或资源包；支持查看资源库简介、生产商、收录资料类型、学科、内容层级、语种、收录范围、更新频率等详细信息。</p> <p>4.中央知识库支持数据库详细信息与分析，对数据库的资源包资源量进行统计，对比中央知识库资源包资源重复情况、本机构购买数据库资源重复情况。</p> <p>5.纸质资源覆盖量≥300万种以上的书目订购数据。</p> <p>6.支持自动获取最新的新书书目数据。</p>
8	<p>纸电一体化管理：支撑智慧图书馆底层的应用，包含传统纸质资源管理、电子资源管理、智能采选和线上读者驱动采购，实现图书馆馆藏资源一体化管理、读者一体化服务。需要包含纸质资源管理、电子资源管理、智能采选等功能。</p>
	<p>纸质资源管理技术参数要求： 1.资源采访（1）数据导入： ①支持导入征订目录、导入订购记录、导入验收记录、更新订购待编记录、导入套录数据、导入批量退订；</p> <p>②数据导入支持MARC文件和Excel文件，文件格式智能识别；</p> <p>③导入MARC文件支持GBK、UNICODE、UTF-8、MARC8编码格式；</p> <p>④支持同一批次征订目录、订购记录，多币种、多国别、多语种数据导入；</p> <p>⑤导入Excel文件时，支持xls和xlsx格式转换，支持Excel工作表的切换。自动识别导入Excel文件的表头，提供MARC字段匹配库，自动匹配映射MARC字段； （2）征订管理： ①支持征订目录的独有或共享，支持经费的独有或共享；</p> <p>②支持总馆与院系分馆之间以工作协作采购，自由组配经费。并且各馆经费的使用额度能得到有效控制；</p> <p>③每一条采购流水的订购方式可追溯，包含征订目录订购、直接订购、读者推荐订购、PDA订购等；</p> <p>④灵活的黑名单管理，支持编辑及移除黑名单；</p> <p>⑤支持批次查重及关联订购、批量删除、批量订购、批量加入黑名单等处理工作；</p> <p>⑥支持按订购号、采购流水号、题名、责任者、出版社、出版年、分类号、价格等多种条件排序；</p> <p>⑦业务操作进行筛选书目时，可快速选用已经设置好的个人采选策略；</p> <p>⑧支持根据出版年、价格、出版社、责任者、分类、币种等条件的复合筛选；</p> <p>⑨可通过中央知识库获取作者简介、图书简介、目录、封面等信息； （3）荐购处理： ①支持对图书和电子资源库做采购申请处理和回复；</p> <p>②支持批量查重，针对查重结果可查看重复元数据及重复元数据下纸质馆藏、电子馆藏、数字馆藏、订购记录；</p> <p>③支持关联在订记录；</p> <p>④荐购记录被订购及入藏时，系统可自动通过EMAIL或短信自动反馈读者； （4）资源订购： ①支持按订购包、按全部订购记录查看本馆订单，可在全部订单中检索订购记录；</p> <p>②支持检索本馆元数据、中央知识库及其他联机站点元数据，直接订购的方式；</p> <p>③支持提供MARC或Excel文件，设置订购工作台、经费、套数，直接导入订购记录；</p> <p>④支持单条、批量调整订购信息、规则分配馆藏地；</p> <p>⑤支持批量更新参数、调整订购、更改订购包、删除订购记录、退订；支持批量导出、打印订购记录；</p> <p>⑥支持批量查重；弹窗展示重复结果；</p> <p>⑦支持查看订购元数据的MARC详情、往年订购记录、荐购记录等；</p> <p>⑧批次内支持按订购工作台筛选、导出订单；</p> <p>⑨实时获取中国银行远期汇率，订购、验收时，人民币和外币价格可换算。</p> <p>⑩支持订单发订审核； （5）供应商预警： ①支持设置供应商预期交付时间，在机构参数设置预计交付周期后，按周期推算供</p>

应商单个批次的供全率、供准率、及时率；

②达到预计交付日期当日，若供应商存在未到记录则输出预警文件，并向订购包创建人发送通知； **（6）一次性接收：** ①图书
一次性接收支持订购验收、自采验收、受赠验收。

②验收时支持检索查重。

③支持总签、分签、不签多种验收方式。

④订购验收支持直接追加订购记录；

⑤支持多卷册图书的验收处理；

⑥支持批量更改数据的验收包；

⑦财产号、条码号支持按工作台财产账参数自动分配。支持不自动分配财产账。

⑧支持自动生成索书号；

⑨支持设置馆藏地分配规则，验收时自动根据规则分配馆藏地。

⑩支持编目验收，同时处理验收和编目；

支持对查重结果合并元数据、移除验收等操作；

支持批量导入验收，导入时支持设置书刊状态及元数据状态；

索书号重复支持导入；

支持导入文件完成订购数据MARC和订购价格的更新。 **（7）受赠管理：** ①支持受赠管理，管理、添加捐赠记录，包含OPAC
读者自主提交捐赠记录以及馆员自建记录；

②支持对捐赠记录根据题名、责任者、ISBN等多维度组合查重、导出、不藏、入藏。

③支持后台发布捐赠记录的公告，便于读者在OPAC查看。 **（8）送编交接：** ①支持选择多验收批次送编交接。

②支持按条码号或者财产号区间送编交接。

③支持多个验收包送交至一个编目包，支持一个验收包数据送交至多个编目包。 **（9）经费管理：** ①支持多总分馆间的经费共
享，设置订购工作台的经费使用权限；

②支持经费的可使用周期、总额设置；

③支持管理经费收支记录及预支记录； **（10）合同管理：** ①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本馆合同，针对合同，关联不同资料采购
类型资源；

②支持台账格式导出，必须包含合同签订时间、承办单位、是否重大合同、审批情况、履行情况等字段； **（11）发票管理：**

①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本馆发票，针对不同资料采购类型关联对应订购或验收数据；

②支持对发票进行付款，生成经费支出。 **2.连续出版物（1）导入及订购：** ①支持期刊征订数据的导入；

②支持规范征订数据的价格和出版频率。

③支持批量发订、退订、续订；

④支持直接编辑订购分配信息及MARC信息；

⑤支持批查重，显示重复情况，支持关联订购，并自动继承往年的订购、签收和分配参数；

⑥订购时支持期刊总签分签；

（2）订购比较： ①支持比较连续出版物的订购数据与征订数据或与其它订购数据在价格、出版频率、订购号等的变化；

②在对比结果中批量修改记录的价格、出版频率与订购号。

（3）签收： ①支持直接编辑MARC信息以及签收信息；

②支持继承去年签收参数生成签到卡片；

③可根据不同订购工作台设置不同的签收参数，各自分别签收；

④可针对固定频率期刊，非固定频率期刊，特殊卷期刊分别通过参数生成准确的卷期信息；

⑤支持预到日期和催缺日期的设置；

- ⑥支持合订本装订参数的设定;
- ⑦支持日历签、卡片签、列标签三种签到方式;
- ⑧支持期刊卷期批量签收以及退签功能;
- ⑨支持提供批量新增卷期;
- ⑩支持卷期顺序调整;
- 支持进入签收页面时自动定位到未签收单刊上;
- 满足正常刊、增刊以及合刊等期刊类型的签收,同时支持字典表形式自定义期刊类型。
- 具备多种特殊的签收情况处理,包含增刊、合刊、索引刊、副刊等。
- 支持现刊分配条码自动单刊典藏;
- 支持在签收时对现刊标记“停止催缺”;
- 支持查看往年馆藏信息及已签收现刊具体信息;
- (4) 现刊催缺:** ①可按照缺刊、所有缺刊、未签刊、断刊类型进行邮件催缺;
- ②提供按照供应商、订购年度筛选检索功能;
- (5) 现刊交接:** ①可按照签收日期,人员,分配地筛选条件进行交接;
- ②支持取消交接功能;
- ③支持交接期刊数据打印和导出;
- (6) 排架号管理:** ①可根据订购年度,分配地以及不同选项检索期刊;
- ②可根据分类号,往年排架号,文件导入方式生成新一年排架号;
- (7) 过刊下架:** ①可按照出版年,分配地条件进行下架;
- ②支持取回下架期刊;
- ③可对不典藏的现刊信息进行批量报废、遗失、赠送处理;
- (8) 合订本装订:** ①通过检索单刊,选择装订单刊实现合订本装订;
- ②可自动生成起止卷期相关信息;
- ③可对合订本中单刊进行增删操作;
- ④可对合订本进行编辑和删除操作;
- (9) 合订本验收:** ①可对合订本批量验收;
- ②可针对合订本批量送流通;
- ③可批量修改合订本典藏信息;
- ④支持自动生成合订本条码号,财产号;
- (10) 单刊典藏:** ①可针对期刊卷期进行批量单刊典藏操作,已单刊典藏期刊可流通借还;
- ②可批量修改单刊卷期信息;
- ③支持自动生成单刊条码号,财产号;
- (11) 过刊处理:** 可对不典藏的现刊信息进行批量报废、遗失、赠送处理;
- 3.资源管理 (1) 元数据支持范围:** ①国际国内编目标准:支持CNMARC、USMARC、RDA、DC、DCTERMS等规范;
- ②支持GBK、UNICODE、UTF-8字符集,实现多语种编目;
- ③USMARC的关联数据展现,并且根据系统生成的链接可以跳转id.loc.gov网站查看对应的LinkedData;
- ④BIBFRAME数据展示;
- (2) 元数据扩展编辑功能:** ①提供系统模板,同时支持自定义元数据模板功能,自定义模板可在机构内、机构间共享;
- ②支持用元数据模板覆盖、补缺、添加全部字段到marc中;
- ③支持多种自动生成marc字段的规则,用户可自由选择配置规则;
- ④基于中央知识库,可实现规则共享区下载、本地应用;

- ⑤实现marc字段中简繁体互换，生成指定字段拼音；
- ⑥支持锁定元数据，锁定状态下无法编辑，防止老师误操作；
- ⑦增加中图法分类名称提示，直接根据分类号展示对应的分类名称；
- (3) 元数据获取：** ①联机检索支持多题名、多主题词的检索，同时可通过Z39.50广播查询下载，包括国图、CALIS等多数据来源检索；
- ②支持转入套录数据，在套录库中按批次查看转入的套录元数据，并在编目页面可以检索套录数据；
- ③支持复制网页上marc数据，包括美国国会图书馆、中国国家图书馆等多个中外文网站。获取MARC的过程可以设置原MARC保留字段，可以设定来源MARC过滤字段。
- (4) 元数据检索与查重：** ①支持查重、关联检索，支持元数据分屏查看、复制字段、合并、覆盖操作；
- ②支持按CALIS号、国会号等条件检索馆内和联机数据；
- ③支持元数据的查重合并功能，进行元数据统一，形成纸电一体化管理；
- ④支持对元数据进行批量查重、批量合并功能，且批量合并时可自定义保留字段；
- ⑤支持设置默认查重条件；支持多种条件的查重，包括正题名、题名组、标准号等，并支持多种查重条件的自由组合。更支持多题名、多主题词的检索。查重范围可仅限本馆或全部成员馆；
- (5) 索书号处理：** ①通过著者号、卡特号、种次号、四角号码四种方式自动生成索书号，支持复分号的自动生成；
- ②支持西文卡特号表维护；
- ③支持自定义四角号码生成规则；
- ④支持索书号管理常用快捷键，提供工作效率；
- ⑤支持用户自定义复分号初始值；
- (6) 复本处理：** ①同时支持纸质、电子、数字多资源的馆藏管理；
- ②支持图片、文档等多种数字资源管理，支持资源本地或远程存储（数字馆藏）。
- ③支持在编目页面直接将现刊装订成合订本，并且可同时展示现刊、过刊合订本的编目信息；
- ④支持附件的管理，附件与纸本馆藏一一关联，附件馆藏地、年代等信息随纸本馆藏变化而变化；
- ⑤纸质、电子、数字三种资源元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同时支持纸质、电子、数字多资源的馆藏管理；
- ⑥支持查看期刊对应的篇级数据信息，同时显示该目录下的文章信息，包含篇名、责任者、页码和对应的URL等信息；
- ⑦支持手动上传图书目录，目录格式为国际通用标准DCTERMS。
- (7) 个人工作区：** ①支持设置个人工作区，支持多种方式添加工作区数据：上传MARC文件创建个人工作区、按检索检索数据加入工作区、按检索规则加入个人工作区；
- ②支持批量查找本馆无财产订购记录相关的元数据加入工作区，进行本馆冗余元数据处理。
- ③支持MARC批量新增字段、修改子字段、删除字段、删除子字段等；
- (8) 书标打印：** ①提供书标打印功能，可补打书标。根据规则限定、单种/册扫描添加及批量添加方式获取提取书标列表。
- ②支持书标打印调整书标打印格式、预览打印效果。
- ③支持不同编目方式下的书标打印，应能够按条码、索书号、复本编辑时间、复本创建时间、原编时间排序。
- 4.资源典藏 (1)**
-) 新书分配：** ①新书分配支持按规则方式和条码方式分配；
- ②可设置自动分配规则模板，根据分类、数量分配馆藏地；
- (2) 馆藏调拨：** ①支持按馆藏地、当前地方式批量调拨；
- ②支持导入外部文件批量调拨；
- ③支持扫码单册加入调拨包；
- ④支持调拨时变更财产归属地，变更流通政策及借阅属性；
- (3) 馆藏清点：** ①支持取消清点功能；
- ②通过清点后对比。得到未清点到、在馆异常、非本馆馆藏目录；

③支持查看清点馆藏统计;

④支持对已清点批次二次清点;

(4) 单册处理: ①对单册图书扫码, 进行报废、赠送、交换、丢失、送修、回验、上架处理;

②可更改单册图书的馆藏地、当前地、借阅属性、流通政策等信息。

③可通过移动端处理;

(5) 批量处理当前地: ①支持按照馆藏地、当前地、经手人、还书日期检索查询, 能够查询历史处理记录;

②支持按照馆藏地恢复当前地

③支持批量处理馆藏地和当前地;

(6) 密集库管理: ①支持图书的排架管理。可筛选排架号浏览图书, 支持对排架号进行统计

②可用导入文件方式批量生成排架号;

③可在处理过程中修改馆藏地和借阅属性;

5. 读者服务 (1) 读者管理: ①提供读者新增、修改、删除功能; 读者具备多种有效证件模式: 借阅证、辅助证;

②提供读者批量注销, 冻结等功能;

③可根据多种条件检索导出读者; 可导出读者的借阅、违章、罚款信息;

(2) 流通管理: ①提供借书, 还书功能, 借还图书后显示图书所在地;

②提供遗失赔偿功能, 遗失赔偿页面显示书目详细信息, 可进行赔书, 赔款, 并支持遗失预处理功能;

③提供读者签到、图书登记、读者图书登记、现刊登记功能;

④提供读者短期借还书功能;

(3) 请求管理: ①提供图书预约功能, 支持本地和跨馆预约;

②提供图书委托功能, 支持本地和跨馆委托;

③提供跨校区预约, 委托的物流管理, 图书的状态会随着物流变化而变化, 保证读者的精确获取图书物流信息;

④提供新书和还书上架的物流管理, 图书所在地以及状态会随物流变化而变化, 保证读者在统一检索系统查询到的图书状态的准确;

⑤图书到书后, 管理员可通过系统向读者发送到书提醒邮件/学习通;

⑥读者多次到书未取, 可进行违约处罚;

(4) 特色服务: ①评价管理: 读者可对图书进行打分; 读者可对图书发布书评; 可批量审核发布书评; 可批量删除书评;

②问卷调查: 可自行设计问卷调查; 可设置问题为填空题, 单选题, 多选题, 是否必填; 可对问卷调查做批量发布; 可查看问卷调查的反馈结果;

(5) 高级工具: ①支持离线流通、临时延期;

②支持对即将到期/已过期的图书进行催还;

③可自定义多种读者属性, 学院, 系别, 专业, 年级, 班级, 类型; **6. 系统配置 (1) 参数配置:** ①完善的多级参数管理: 机构参数-单馆参数-工作台参数-个人参数, 灵活配置共性设置和个性化设置。

②完善的用户角色权限管理。权限明确到菜单权限和功能权限, 一个用户可拥有多个角色。

(2) 总分馆配置: ①支持多样化的采购模式: 统采统编、统采分编、分采分编。

②支持总分馆间种次号共享或种次号独立。

③支持总分馆间通借通还。

(3) 系统消息: ①支持即时的消息提醒, 在线即可接受消息推送。

②支持消息中心, 查看任务进度、系统公告; 标记已读、未读。

7. 统计报表 (1) 资源采购: 提供经费支出、订购等相关的统计, 包含: 经费支出统计、订购统计(征订目录订购、出版社订购、一次性接收订购、连续出版物订购、电子资源库订购)、纸质经费到书、纸质书刊来源、书商到书率、订购逾期未到、到书分类外借、连续出版物签收、资源库总览、电子资源库涨幅等统计;

(2) **资源保障**：提供纸本馆藏数据分布、分类、增长统计；分类统计需提供中图法22大类以及教育部学科门类、教育部一级学科和教育部二级学科统计方式

(3) **资源利用**：提供文献分类借还、文献分类阅览、读者请求分类、文献借还周转率、文献借还利用率、文献借阅率、文献外借周期、文献热门排行、OPAC热门检索词等统计；

(4) **读者服务**：提供读者服务相关统计，包含读者借还、读者借阅量、读者借还趋势、超期罚款、读者使用排行榜、读者成分、读者增长量，同时还支持超期罚款、遗失赔偿、PDA借出明细、借阅出版社等统计；

(5) **运行日志**：提供流通日志、账目收支、注册业务结算、工作人员日志、工作量（工作台、工作人员、工作类型）相关统计；

(6) **参数配置**：①提供个人统计中心，支持将统计及条件保存为模板至个人统计中心；
②提供自定义分类模板配置；
③提供电子资源统计相关配置，包括：发文引文管理、COUNTER报告管理；

电子资源管理技术参数要求：**1.试用管理**：（1）支持通过中央知识库创建试用，或创建本地试用；
（2）支持试用记录的编辑、查看；
（3）支持电子资源的试用管理，后台支持自行编辑问卷，包含满意度、是非题、单选题、多选题等，支持选择试用专家、支持上传评审文件等功能；
（4）支持向读者发放问卷调查并查看调查结果分析。

2.资源库荐购：（1）支持读者自由荐购数据库；
（2）对读者荐购的数据库可以进行处理，读者可实时查看荐购处理结果；

3.订购管理：（1）支持电子资源的一次性买断或订阅采购模式；
（2）支持选择采购单位数据包（子库）订购模式，支持多资源包采购；资源库采购时，支持定义外币价、汇率、手续费转化人民币价格、购买使用期限、购买合同、付款方式、发票记录等内容；
（3）支持免订购流程，采用直接激活的方式管理资源库；
（4）支持试用资源库；
（5）支持查看资源库的基本信息、资源包列表及资源清单；
（6）从中央知识库创建的订购自动挂接到中央知识库，本地创建的可以手动挂接到中央知识库；
（7）电子资源库支持改订，修改订购年度、提供方、订购包号；

4.续订管理：（1）支持按订购包批量续订，选择订购年度、续订期限，支持比对往年订购记录参考涨幅，或批量定义涨幅，自动计算预计续订金额；
（2）支持按数据库批量续订，选择订购年度、续订期限，支持比对往年订购记录参考涨幅，或批量定义涨幅，自动计算预计续订金额；
（3）支持对续订作业的记录进行管理，可对往年的续订记录直接复制，创建新的续订作业。

5.资源库管理：
（1）支持挂接/变更挂接/取消挂接中央知识库；
（2）支持新增资源库（从中央知识库拉取/自定义新增），从中央知识库拉取时可以选择仅拉取基本信息还是拉取资源清单；自定义新增有详情模式和简单模式供选择填写；可对资源库属性编辑、资源包管理、服务管理、资源列表管理；
（3）支持资源库有更新时提示用户，点击更新资源库进行更新（更新资源库基本信息、更新资源列表基本信息、更新新增资源、更新已有资源）；
（4）支持对资源库的直接试用；
（5）支持查看资源清单；支持多种方式添加资源列表，1）中央知识库挂接自动添加；2）手动检索中央知识库添加；3）文件导入；4）复制往年资源列表；
（6）支持对同一个数据库，连续性采购管理，采用数据包下以服务的模式记录每年的采购资源量；

10

	<p>(7) 支持自动生成电子馆藏，支持电子馆藏自动生成财产号；</p> <p>(8) 支持配置SUSHI服务器收割资源库统计报告；</p> <p>(9) 支持记录数据库电子资源的详细信息，包含对应的URL地址，支持直接跳转访问；</p> <p>(10) 支持纸电数据查重和归并；</p> <p>(11) 实现试用、服务到期提醒；</p> <p>(12) 支持用户反馈，存档资料的管理；</p> <p>(13) 支持电子资源库资源库对比，比对资源数量、重复数量、核心收录情况、学科覆盖情况，支持输出重复元数据清单，并可导出表格。</p> <p>6.库网监控：</p> <p>(1) 可自定义监控访问间隔时间；</p> <p>(2) 可手动刷新全部数据库访问；</p> <p>(3) 可单条刷新某个数据库的访问，也可直接访问数据库地址验证；</p> <p>(4) 监控分为本地监控和中心监控；</p> <p>(5) 本地监控支持配置多个校区，监控不同校区的访问情况；</p> <p>(6) 数据库异常时，自动向老师发送通知；</p> <p>7.涨幅管理：支持分析比对电子资源库涨幅，便于老师做预算。</p>
11	<p>智能采选：提供不断更新的全网书目，通过大数据分析和算法，为图书馆资源采购提供智能化推荐。技术参数要求：1.智能采选：及时有效的提供最新的新书书目、作者简介和作者相关著作信息，弥补原有书商提供数据不全的情况，有助于更好的补充馆藏；</p> <p>2.图书采选：（1）可按学科/中图分类、出版社筛选查看数据；可设置个人采购策略；</p> <p>（2）检索结果支持与本馆馆藏比对、查重；组织本馆订单；</p> <p>（3）支持展示元数据的扩展信息：内容简介、作者简介、作者其他专著图书和文献、目次信息、封面等；</p> <p>（4）持查看该图书的资源画像以及联盟馆订购情况；</p> <p>3.补采建议：（1）支持馆藏比对，包括和联盟馆的馆际比对，以及导入文件比对，自动生成比对结果图文及报表，并支持对重复和独有资源订购；</p> <p>（2）支持展示本馆热门收藏图书，可查看热门收藏图书的基本信息、目录信息、馆藏情况、订购记录、借阅信息、被收藏情况等等，并支持直接订购热门收藏图书；</p> <p>（3）支持展示本馆热门检索词，可直接在中央知识库中检索相关关键词，并订购相关图书；</p> <p>（4）支持展示本馆零命中检索词，可直接在中央知识库中检索相关关键词，并订购相关图书；</p> <p>4.资源画像：（1）支持根据本馆采购偏好，制定本馆采选策略，制定本馆的反选规则、个性化指标及对应权重，按照本馆馆藏政策快速完成对征订目录的筛选；</p> <p>（2）支持制定本馆反选规则，某一分类、某一读者对象、某一价格区间、重复资源、或指定书目清单自动过滤，不做推荐；</p> <p>（3）利用大数据算法至少可从5个维度（内容价值、作者水平、出版质量、评价信息、本馆偏好）对每本图书进行深度数据挖掘，形成符合本馆策略的馆藏指数评分；</p> <p>（4）支持形成采购建议，根据当前这本图书的基本信息、馆藏指数、相似书的利用情况形成是否推荐订购、推荐订购套数以及馆藏分配建议；</p>

12	<p>数据中心包括报表、报告、集采管理功能，技术参数要求：</p> <p>1.报表：（1）整体借阅统计：支持自定义时间段，对本馆借阅量、还书量、续借量进行统计，分析馆藏资源使用占比和人均借阅占比情况。</p> <p>（2）读者类型借阅统计：支持对不同读者类型进行借还量统计，包含借书量（次）、还书量（次），且支持查看每一用户类型下的详细借阅清单查询；支持查看不同读者类型下最爱借书的读者展示top10</p> <p>（3）学院借阅统计：支持统计各个学院的借阅情况，包含借阅量（次）、借阅人次、平均借阅量（次），同时可查看单个学院的详细借阅情况明细。</p> <p>（4）到馆统计分析：支持对读者到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包含到馆总人次、当年到馆人数，可自定义时间段按月份展示读者到馆情况分布，以及一天时间周期内读者到馆人次分布情况。</p> <p>（5）到馆分类统计：支持按照学院、性别、读者类型统计分析得出总入馆人次和人均入馆人次</p> <p>（6）文印数据：支持按照打印点、读者类型、学院统计分析得出自助文印人次统计，同时分析出自助文印的使用情况，包括打印复印人次、打印复印张数以及收入金额。</p> <p>（7）资源利用分析：支持从资源利用分析角度进行分析，包含学科使用、检索热词、资源利用趋势等维度进行分析；</p> <p>（8）用户行为分析：支持从用户行为分析角度进行分析，统计机构用户数据以及变化趋势，包括用户访问统计、ip访问统计等维度的数据分析；</p> <p>2.报告：（1）本馆运行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支持按照不同时间段，不同统计模块展示，统计报告包括：到馆数据分析、图书借阅情况、资源利用分析、用户行为分析等维度</p> <p>（2）报告支持自由拖拽调整各个模块的展示顺序，可根据优先级进行显示。</p> <p>（3）报告支持导出word格式和pdf格式。</p> <p>3.采集管理：（1）集成Spring-Schedule定时任务，可按照配置规则，周期性采集、推送数据。支持采集的数据类型有资源类数据、业务类型数据。其中资源类数据包含纸质资源和电子资源(元数据库中的各类文献、自建上传数据)，业务类数据包含用户数据、借阅数据、闸机数据、复印数据、占座数据等等。</p> <p>（2）支持灵活配置，通过文件实现动态配置，可按需修改配置（包括：定时任务执行周期cron配置、启用/禁用业务类数据、采集及推送数据量、数据采集SQL等）。</p> <p>（3）封装统一数据采集、清洗及推送SDK，形成配置读取、数据采集、数据清洗转换、数据上传的整体标准化流程。</p> <p>（4）即时记录推送日志，包括成功信息、异常回滚等，并通过分析日志，计算数据采集起始位置，确保数据不重复、不遗漏。</p> <p>（5）将图书馆中的各类型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通过统一数据接口推送到图书馆数据中心的仓储中存储。</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馆员工作站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参数：支持RFID标签非接触式地进行阅读，有读取、写入、改写RFID标签的能力，支持图书馆流通资料的相关信息快速写入标签；
★	2	★功能参数：多种工作模式：至少具有馆员管理模式、读者自助模式两种工作模式；
★	3	★功能参数：图书标签管理：至少包括包含图书标签转化、图书标签读取、图书标签防盗、已转图书列表功能；
★	4	★功能参数：图书标签转化：可按照ISO28560规范将图书条形码绑定并写入RFID标签内，同时支持将图书信息上传后台，支持操作记录的删除或导出的功能；支持离线转化或者在线转化两种工作模式；图书加工时支持选择已加工的层架；
	5	功能参数：图书标签读取：针对已进行标签转化的图书，可自动读取标签信息，可用来核对标签转换是否正常；支持ISO28560规范；

	6	功能参数：图书标签防盗：自动读取图书RFID借还标志位(EAS)状态和AFI状态，支持批量修改RFID标签防盗信息的开启和关闭；
	7	功能参数：图书列表：可查询已转化标签的图书列表、删除选定图书标签，支持查找和删除已经转换过的标签，可通过“条码”、“RFID”、“题名”、“ISBN”等字段进行查找；支持将查询结果导出excel表格；
	8	功能参数：读者证管理：包括读者证激活和读者证列表功能；
	9	功能参数：读者证激活：可将读者基本信息写入读者证内，完成读者证激活操作，激活后的读者证可通过刷卡形式在自助设备上借还操作；
	10	功能参数：读者证列表：可获取已经激活的读者证列表、查看读者证对应的读者基本信息，可批量删除或导出读者证信息；
	11	功能参数：借还管理：支持手工借书、手工还书；
	12	功能参数：手工借书：支持刷卡或者扫读者证条码两种方式识别读者信息，可显示读者在借图书列表信息，包括图书借阅日期和应还日期；支持对多本图书进行批量借书操作；借书同时可批量修改图书标签的防盗位信息，与配套安全门可联动开启/关闭报警功能。
	13	功能参数：手工还书：支持对多本图书进行批量借书操作；还书同时可批量修改图书标签的防盗位信息，与配套安全门可联动开启/关闭报警功能。
	14	功能参数：层架标管理：支持层架标转化和已转化层架标列表功能；
	15	功能参数：层架标转化：支持层架标的创建和上传后台，层架标名称支持自定义命名；可删除或者导出操作记录；
	16	功能参数：层架标列表：可查询创建的层架标列表信息，支持多字段查询，可批量删除和导出层架标信息；
	17	功能参数：系统设置：包括系统参数配置、SIP2接口测试、版本信息、语言选择、最小化和退出系统功能；
	18	功能参数：系统配置：可列出工作站设备当前工作模式下各种参数信息；
★	19	★功能参数：SIP2接口测试：可对SIP2接口进行测试，方便借还过程中出现问题的排查；包括SIP2链接测试、读者查询、图书查询、借书、还书等功能；
★	20	★功能参数：版本信息：可列出当前工作站客户端软件版本号和对应设备硬件相关信息；支持客户端升级包下载，方便客户端升级；
	21	功能参数：语言选择：支持工作站软件客户端界面中、英文切换；
	22	功能参数：最小化：支持当前工作站客户端软件最小化到任务栏，最小化后可切换到其他应用，方便管理员进行其他操作；
★	23	★功能参数：读者自助模式：包括登录/借书、自助还书功能，无需管理员帮助，读者可自助进行借书和还书操作，自助模式每个界面都有倒计时功能；
★	24	★功能参数：登录/借书：支持读者使用图书馆证号密码、刷卡、人脸识别（需配套摄像头硬件）等多种方式登录，登录方式是否显示、显示顺序都可配置；登录后可查询读者个人信息和在借图书清单；
★	25	★功能参数：自助借还书时支持多本图书批量借还；支持开启固定数量借书模式，开启后界面上读者最多可选择到10册的数量进行批量借阅，保证不漏书；
	26	功能参数：读者自助模式具有安全保护功能，可防止用户非法退出客户端；管理员可通过合法方式退出客户端软件。
★	27	★功能参数：自助借还模式的首页背景图、查询页面地址支持自定义配置；

★	28	★功能参数：读者可在借书页面直接“续借”图书，以便延长还书时间；
★	29	★功能参数：设备支持设置记忆功能，设置后能记录上次开启的工作模式；
★	30	★功能参数：自助借还模式可设置为开机自启，设置后开机不用登录即可进入自助借还模式；
	31	功能参数：自助模式下支持扫图书条码进行借书、还书；
	32	整机技术参数：整机尺寸（mm）：500*270*35.7±10%
	33	整机技术参数：图书读写器：内置中功率读写器一体机，工作频率工作频率为 13.56Mhz，支持ISO/IE C 15693 和18000-3M1 标准
	34	整机技术参数：读者证读写器：支持 ISO14443A、ISO14443B、IOS15693、ISO18092、Felica协议的卡片类型，mifare one（M1）、S50、S70、NTAG2xx 系列、复旦 F08、I-CODE-X类型 标签；同时，还可以支持识别二代身份证、城市一卡通、银行卡、护照、港澳证
	35	整机技术参数：条码枪：扫码枪带底座，支持一维/二维纸质码、屏幕码，支持RS-232/USB 等接口
	36	整机技术参数：电源适配器 :AC100V-240V 50/60Hz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图书馆防盗安全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参数：支持EPCglobal Gen 2和ISO 18000-6C协议的标签
	2	功能参数：支持的频谱范围865~928 MHz
	3	功能参数：外框采用铝型材成形
	4	功能参数：系统采用主副设计，集成度高，用户安装、调试和开发更简单
	5	功能参数：独特的天线设计方案，实现标签全方位读取；读取距离≥220cm，有效的控制窜读距离
	6	功能参数：支持多种通信接口，包括：以太网、RS232、Wifi和USB
	7	功能参数：支持红外触发工作，闲时自动进入节能模式
	8	功能参数：支持静态和动态（DHCP）获得IP地址，使用TCP/IP协议通信；
	9	功能参数：支持数据主动通知和被动获取模式
	10	功能参数：支持主动报警和命令报警模式，通信失联状态下自动切换报警模式；
	11	功能参数：支持多种防盗检测模式：EPC位、USER位、EAS位、PC-AFI值；
	12	功能参数：支持标签三段EPC码位设置；
	13	功能参数：标签内存支持三种读取区域：EPC区、EPC区和USER区、EPC区和TID区；
	14	功能参数：EPC长度最大支持496bit
	15	功能参数：射频功率1-32dB可调
	16	功能参数：支持声光报警，音量可调节
	17	功能参数：支持报警记录存储，存储记录不少于100000条，断电不丢失
	18	功能参数：内置8位数数码管，显示人流量信息
	19	功能参数：支持10.1寸显示屏显示人流量、日期和时间信息，背景可定制
	20	功能参数：集成红外传感器切割分析，实现人流量统计，可通过软件改变通道进出方向
	21	功能参数：可初始化进、出人流量
	22	功能参数：支持天人流量记录存储，天人流量记录存储数量不少于3500条，断电不丢失

	23	功能参数：支持当天实时进出记录存储，存储记录不少于 40000 条，断电不丢失
	24	功能参数：支持多种颜色氛围灯
	25	功能参数：自带故障诊断功能
	26	功能参数：故障灯光提示
	27	功能参数：支持读写器温度异常自动保护
	28	功能参数：支持设备固件远程升级功能
	29	功能参数：支持与外部设备联动，包括：智能门禁、智能监控等设备
	30	功能参数：支持单通道和双通道应用
	31	功能参数：支持设备固件远程升级功能
	32	整机技术参数：工作频率： 865~928 MHz
	33	整机技术参数：支持标准：支持EPCglobal Gen 2和ISO 18000-6C标准
	34	整机技术参数：RF输出功率： 1-32dBm
	35	整机技术参数：报警模式：主动和命令模式
	36	整机技术参数：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37	整机技术参数：报警记录存储容量： >100000 条
	38	整机技术参数：天人流量记录存储容量： >3500 条
	39	整机技术参数：当天实时进出记录存储： >40000 条
	40	整机技术参数：EPC最大长度： 62byte
	41	整机技术参数：人流量统计：支持
	42	整机技术参数：显示屏：数码管人流量计数器； ≥10.1 寸人流量LCD屏
	43	整机技术参数：通道宽度： 90CM-220CM
	44	整机技术参数：通信接口：至少具有以太网、RS232、USB和WIFI
	45	整机技术参数：联动接口：至少具有 4 路继电器输出， 2 路MOS输出
	46	整机技术参数：故障诊断：读写器挂起检测；数据存储故障检测；
	47	整机技术参数：系统时钟故障检测；
	48	整机技术参数：以太网MAC地址故障检测；
	49	整机技术参数：WIFI故障检测；
	50	整机技术参数：温度检测等
	51	整机技术参数：通信故障提示：网络失联
	52	整机技术参数：供电： AC 100~240V 50~60Hz
	53	整机技术参数：外壳材质：亚克力、铝型材和钣金
	54	整机技术参数：尺寸：外观尺寸： 1517*509*108mm±10%
	55	整机技术参数：底座尺寸： 509*108*17mm±10%
	56	整机技术参数：重量： ≥15kg/片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触摸查询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功能参数：通过与图书馆后台系统的无线对接，实现图书馆馆藏资源（含虚拟资源）查询检索功能，为读者提供便捷的服务，是读者获取图书馆资源的切入点。
2	功能参数：读者可以查询馆藏书籍的馆藏地信息、书刊信息状态。
3	功能参数：系统提供书名、著者、索书号、出版社等多种检索方式。
4	功能参数：读者可以输入证件号和密码登录该查询系统，查看本人的适用规则、在借图书、借阅历史等。
5	整机技术参数：液晶屏：≥43寸液晶屏
6	整机技术参数：背光类型：LED
7	整机技术参数：屏幕比例：16:9
8	整机技术参数：分辨率：≥1920*1080
9	整机技术参数：亮度：≥300cd/m2
10	整机技术参数：对比度：≥1400:1
11	整机技术参数：颜色：≥8-bit
12	整机技术参数：寿命：不少于50000小时
13	整机技术参数：可视角度：≥178°(V)/178°(H)
14	整机技术参数：触摸类型：电容触摸
15	整机技术参数：CPU处理器：等同或高于RK3399
16	整机技术参数：操作系统：等同或高于Android 7.1
17	整机技术参数：运行内存：≥4GB
18	整机技术参数：系统存储：≥32GB
19	整机技术参数：接口配置：至少具有RJ45×1;USB×2；电源×1;耳机输出×1
20	整机技术参数：安装方式：卧式
21	整机技术参数：功率：≤200W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自助借还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自助借还系统：多种登录方式：支持账号密码、刷读者证、扫码、人脸识别等方式，后台可选择登录方式，支持设置是否免密；
★	2	★自助借还系统：人脸识别：支持读者绑定人脸信息，可以实现读者无卡登录、借书；支持读者删除已绑定的人脸信息；登录、注册时提供活体检测，验证用户是否为本人真实活体操作；支持管理员在设备后台批量上传读者的人脸信息；
	3	自助借还系统：自助借还：具备对图书标签防盗位进行复位或置位的功能，可以一次借还多本书刊；
	4	自助借还系统：读者办证：支持读者输入个人信息后注册电子证，后台可以选择是否开启办证以及读者证类型；并支持后台自定义选择要录入的读者信息，比如手机号、邮箱、学历等；
	5	自助借还系统：个人中心/续借：支持读者查询个人信息、当前在借，也可续借图书；支持读者自行绑定人脸、身份证，绑定后即可使用相应的登录方式。
	6	自助借还系统：信息展示：支持显示单位logo、轮播图，并能够显示时间日期和设备的今日借还数量；
	7	自助借还系统：图书查询：支持配置单位的图书查询页面，方便读者查询图书；

8	自助借还系统：电子书：支持配置电子书模块，点击后能够进入电子资源借阅系统，实现在线阅读、扫码下载等功能。
9	自助借还系统：图书借阅排行：支持显示自助借还设备上的图书借阅排行榜，包括排名、书名和借阅次数；
10	自助借还系统：首页配置：支持后台配置首页的全部内容，包括logo、轮播图、通知公告、应用模块等；模块顺序可自定义，并能够配置系统应用、网页以及第三方APP等类型。
11	自助借还系统：待机图：支持配置待机图和等待时长，在设备长时间无操作后显示待机图；
12	自助借还系统：设备设置：支持后台设置图书标签、读者证解析等内容。
13	自助借还系统：凭条打印：支持打印借书、还书、办证凭条，并支持后台设置凭条要显示的字段，比如设备位置、读者姓名、读者账号等；
14	自助借还系统：查看设备信息：支持后台查看设备的机器码、Mac地址、版本号、在线状态等信息；
15	自助借还系统：读者隐私保护：具有保护读者隐私功能，启用后可隐藏读者部分信息。
16	自助借还系统：退出密码：支持后台设置退出APP密码，设置后可在设备端退出至系统桌面。
17	自助借还系统：断网重连：设备断网时会主动重连，连上后恢复正常状态；
18	自助借还系统：设备具备定时开关机、上电自启等功能。
19	自助借还系统：设备后台支持批量导入、导出图书加工信息、读者证加工信息，并可批量导入读者人脸信息。
20	自助借还系统：离线还书：设备具备离线还书的功能，能够在断网情况下支持还书操作，联网后可及时上传还书记录。
21	自助借还系统：运行日志：设备自动记录当天的运行日志，支持通过后台下载设备日志。
22	自助借还系统：语音提示：设备具备语音提示，可通过语音引导读者的借还书操作。
23	自助借还系统：设备信息：可在设备上查看机器码、Mac地址、本机IP、外网IP、客户端版本号等信息。
24	自助借还系统：图书推荐：首页提供图书推荐模块，每天更新一本书，支持扫码阅读。
25	自助借还系统：自助办证记录：通过设备办理的读者证，支持通过后台查询办证记录。
26	自助借还系统：设备可无缝对接馆内管理系统的电子证，支持扫码登录。
27	自助借还系统：设备具备登录抓拍功能，可将登录时抓拍的图片将上传到平台。
28	电子资源借阅系统：借还机内置至少3000种正版授权的epub格式电子图书且与原版图书保持原貌一致，如相关图片、目录等，每月定时更新不少于150种热门电子图书。支持新书、热门图书标记功能，供读者参考。
29	电子资源借阅系统：内置期刊资源，期刊种类不少于200种，每月定期更新。期刊支持扫描下载至手机客户端中离线阅读。

30	电子资源借阅系统：借还机名师讲坛：（1）视频全部自主拍摄制作，来源可靠：具备专业的编导、摄像、后期制作、技术服务团队。节目内容合法授权，自主拍摄，自主制作；拥有完备的数据保障体系和源文件备份、拷贝、应急恢复等流程。（2）版权清晰，著作权人直接授权：视频与主讲人直接授权；授权文件可进行示范或者抽查。（3）具备资源特色，与其他平台及网络公开资源无大量重复（小于百分之一）：未有购买第三方视频内容；所有节目均为自主录制及自身平台发布；未有盗用、转链网络公开资源；与网络第三方资源无有大量重复。（4）来源优质、精选讲座：主讲老师或为来自全国重点高校或机构的知名教授、学者；或为著名艺术家、作家、主持人、医生等。（5）每日更新：产品数据进行每日更新；精选名师，深度编辑，每日更新一场30分钟讲座。（6）在线或扫码观看：名师讲坛视频可在线播放也可扫码带走，不用识别证件，无需输入密码，支持使用微信、app，直接扫码观看。
31	电子资源借阅系统：图书分类支持定制：可根据用户的需求定制一个图书分类，推荐相关的电子图书到自助借还机中展示。定制的图书也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下载至手机客户端中离线阅读。
32	电子资源借阅系统：配套新书推荐栏目，每周更新，每周推送不低于7本。（每周新书推送，结合实事、节假日等针对不同主题，精选图书。）
33	电子资源借阅系统：电子资源借阅系统支持定制显示单位名称、logo、待机画面、二维码，可将单位的名称和logo配置到页面中。
34	电子资源借阅系统：提供不少于5种不同风格的模版，供用户自行选择，随时更换模版以适应不同场合的需求。
35	电子资源借阅系统：配套的手机端应具备横屏阅读，夜间模式转换，文字大小调整等功能。
36	电子资源借阅系统：手机客户端可保留相关阅读记录。
37	电子资源借阅系统：手机客户端提供适合智能手机阅读的EPUB格式热门图书。图书支持全文下载，并保存在手机中。
38	电子资源借阅系统：手机客户端提供适合智能手机使用的学术视频。
39	电子资源借阅系统：手机客户端提供有声读物资源，支持在线听书。
40	整机技术参数：整机外观尺寸（mm）：1610*650*500±10%；
41	整机技术参数：设备质量：≤65KG；
42	整机技术参数：工作频率：13.56MHz；
43	整机技术参数：供电要求：AC220V，50Hz；
44	整机技术参数：屏幕尺寸：≥31.5寸，分辨率≥1920*1080，至少支持十点电容触摸；、
45	整机技术参数：设备材质：整机采用冷轧钢板材质，表面钢化玻璃圆角处理，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46	整机技术参数：主机配置：至少为Android 7.1 及以上操作系统，≥ 6核处理器，运行内存≥4G，系统存储≥32GB EMMC；
47	整机技术参数：读者证读卡器：支持 ISO14443A、ISO14443B、IOS15693、ISO18092、Felica标准；
48	整机技术参数：图书读写器：内置中功率读写器一体机，支持ISO/IEC 15693 和18000-3M1 标准；
49	整机技术参数：摄像头：设备内置高清摄像头，可以实现人脸识别认证，方便读者刷脸登录、借阅；
50	整机技术参数：扫码器：设备内置扫码器，支持二维码、条形码扫描；
51	整机技术参数：打印机：80mm热敏打印机；
52	整机技术参数：联网方式：有线、wifi；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盘点车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机配置: ≥12英寸及以上屏幕, 至少Android 5.1.1操作系统, CPU:等同或高于RK3288及以上,4G内存及以上, 16G存储及以上, 具有多点触控功能;
	2	整机规格: 长≥747mm, 宽≥417mm, 高≥1112mm;
	3	通信方式: 无线WIFI;
	4	输出电压: 12V; 电池容量: ≥80AH;
	5	材料结构: 车体采用中碳钢板材一体加工成型, 触摸设备与车体一体设计, 车体下端设置不锈钢护栏可有效防止书本侧滑;
	6	屏幕分辨率: ≥1024 × 768;
	7	屏幕类型: LED;
	8	工作温度: -20℃~60℃;
	9	工作频率: 900Mhz;
	10	支持协议: 符合ISO18000-6C、EPC CLASS1 Gen2协议标准的电子标签;
	11	具有非接触式地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RFID标签和层标、架标, 完成盘点、查找等功能。
	12	盘点: 具有盘点层架上的当前书刊信息, 生成在架图书列表, 同时标记书刊馆藏位置信息并标记位置异常书刊、新增书刊、以及状态异常(丢失、外借、剔旧、已移除、污损)的书刊信息功能;
	13	查找: 具有通过选择书名、条形码号、标签, 查找符合搜索条件的书刊信息及位置功能;
	14	上架: 具有层架信息与书刊信息相关联, 更新书刊位置信息, 对扫描到的异常状态(丢失、外借、剔旧、已移除、污损)的书刊进行标记, 允许重新上架功能;
	15	剔旧: 具有在管理平台上对书刊信息进行批量剔旧, 生成表单下载到点检测仪中, 对在架图书进行盘点或上架时, 遇到表单上的图书进行提示的功能; 可根据显示平台拉取到的剔旧列表, 扫描到列表上剔旧书刊进行移除, 可以对需要剔旧的书刊直接扫描移除, 上传数据;
	16	创建层架标: 支持扫描层架标标签, 层架条码扫码写入, 添加描述快速完成创建; 具有层架标签查重, 对扫描到已添加的层架信息进行提示, 并显示已有信息功能, 创建完成的层架信息可实时同步管理平台;
	17	修改层架标: 具有修改条码信息, 以及层架描述功能, 可对层架标进行批量删除操作;
	18	统计分析: 扫描书刊, 即可显示书刊详情, 借阅次数, 以及借阅记录;
	19	馆藏地: 具有切换馆藏地功能;
	20	预约列表: 可对条码、书名、借阅证号、读者标签、预借状态等进行查找, 筛选符合信息的数据, 对属于预借状态的书刊, 提供声音和图形界面的报警功能;
	21	取消关联: 具有对指定层架所绑定的书刊进行解绑的功能, 可输入所需解绑位置的书刊的条码、或扫描书刊标签, 对其进行解绑;
	22	清除缓存: 图书上架, 盘点等数据均可保存至本地, 为避免长时间未操作出现数据丢失而增加工作量, 具有清除本地缓存数据功能;
	23	上传数据: 所有操作包括上架、盘点、剔除等操作数据, 点击上传数据, 数据便可同步至管理平台;
	24	数据下载: 具有数据下载功能, 可实时获取平台最新数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试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3.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3.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 进行查询；

4.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 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将截图存档。

5.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相关要求提供。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2.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3.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3.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3.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供应商；

3.3.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

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响应无效的情形

7.1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8.1.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响应文件未实质响应(或未响应)磋商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要求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标准格式填写盖章的、未按招标文件列明标的所属行业和企业标准填写错误等情形的，可以通过澄清进行修正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确保在评审环节做到中小企业发展的惠企政策应享尽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6.1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2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6.3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7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7.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3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合同包1（货物）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2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

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无效处理。

2.磋商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3.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视为其退出磋商，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逾时不交的（超过最后报价时限要求的）、最后报价未携带有效CA锁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最后报价。

3.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注：最后报价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最后报价时对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进行明确，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对可能变动的报价进行准备、计算。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6.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货物）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货物）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货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30.0分 商务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30.0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非★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扣1分，单项产品负偏离累计5项（含）以上，则响应无效。
商务部分	履约能力 (3.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类似相关业绩(2019年-至投标截止日)进行综合评定，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17.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并承诺下列内容。1.采购方自订购产品当日起即可随时与成交供应商约定产品初始化安装时间，工程师根据客户预约安排上门调试，并确保产品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得2分；2.成交供应商需制定项目培训计划，针对不同用户角色根据需要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保证采购人顺利掌握系统各项功能操作。得2分；3.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系统进行免费维护，接受采购方的电话技术咨询和故障反馈。得2分；4.如果故障不能通过电话、远程技术等方式解决或排除的，成交供应商应在72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待系统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得2分；5.成交供应商应在本省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能提供正常的技术支持服务。得3分；6.成交供应商须满足通过免费开放接口实现与各类系统的数据整合、业务融合，为人、物、信息系统提供开放、友好、便捷的信息支持与认证服务。提供与任何系统双向无缝链接（智慧校园、RFID自助借还、移动应用等），免费配合学校的数据融合开发工作，为未来应用拓展升级预留开放性接口。第三方不会触及到用户的账号信息，确保了图书馆数据的安全。免费对接学校现有一卡通、统一身份认证、自助借还机、馆员工作站等等。学校所购买电子资源、电子资源库等，可挂接平台内管理、使用。得6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扣完为止。
	整体供货及安装方案 (20.0分) 1、提供供货及运输方案：(1)供货及运输方案；(2)供货人员配备及安排（供货人员要求：需提供姓名、联系方式及身份信息，未提供不得分）。2、提供安装方案：(1)安装调试计划；(2)安装人员配置及安排；(3)应急预案。注：其中每有一项上述内容得4分，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以下格式及要求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230001]JSC[CS]20240555**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响应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响应。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四：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六：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
 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七：（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响应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星号条款不满足的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无效；非星号条款按照“详细评审表”所明确的评审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上表中“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技术要求。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九：（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一：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二：（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三：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四：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五：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